



「113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壹、緣起與目的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為建構客庄地區返鄉青年數位資源環境，特辦理「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支持返鄉青年得以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客庄特色發展在地產業，並扶植客庄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能量，帶動客庄地方產業，邁向永續發展。

貳、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登記地點位於客庄地區之實體營運企業（不得為攤販類型）【附件 1】。
- (二) 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 9 人（含）以下之事業。
- (三) 未申請 113 年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 (四) 若欲申請雲市集服務者，須未曾獲得臺灣雲市集¹之相關補助。

二、申請期程

自公告日起即受理申請，本計畫共提供「客庄小微企業專屬數位優化方案」、「數位工具」、「數位支付」三項數位升級輔導項目：

- (一)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 (二) 申請企業依輔導項目需求之應備文件內容，以 E-mail 寄送或紙本寄送方式提出申請，各申請項目對應之名額額滿，即停止受理該項目申請，惟客委會得視申請狀況延長或調整申請時間。
- (三) 收件截止時間以收件電子信箱收信時間為準，若採郵寄以郵戳為憑。

¹ 臺灣雲市集：<https://www.tcloud.gov.tw>

三、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說明	補助費用	補助名額	備註
客庄小微企業專屬數位優化方案 (雲市集服務)	<p>針對欲導入雲端架構軟體或數位能力較成熟之業者提供專屬雲服務方案並進行教學輔導。</p> <p>如：POS 管理系統、行銷推廣系統、營運管理系統、點餐作業系統等</p>	<p>補助費用上限總額 3 萬元</p> <p>※若超過 3 萬元部分由申請企業自行負擔</p>	236 家	<p>1. 使用流量須超過 4 個月(含)</p> <p>2. 各系統採租賃制</p> <p>3.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5】，另可參考臺灣雲市集 T Cloud 方案</p>
數位工具	<p>針對欲使用數位工具進行營運銷售之企業，提供基礎數位工具，並進行教學輔導。</p> <p>如：Google 商家檔案、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熱點、電子優惠券、數位會員等。</p>	<p>無須自籌款 無補助經費</p>	350 家	<p>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5】</p>
數位支付	<p>針對數位支付有需求之企業，協助導入數位支付，並進行教學輔導。</p> <p>如：LINE Pay、街口支付、台灣 Pay 等。</p>	<p>無須自籌款 無補助經費</p> <p>※衍生之交易手續費由申請企業自行吸收</p>	149 家	<p>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5】</p>

四、應備文件

(一) 申請企業應先行線上註冊及填寫數位能力評量（連結網址：<https://www.cloudsme.com.tw>）並提交評斷結果。

※此項僅申請雲市集服務者須提供

(二)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1份。【附件4】

(三) 合法登記證明影本1份。（以下資料擇一交件）

1. 登記機關核准設立相關文件

2. 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3. 若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

(四) 企業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無則免）

五、申請方式

(一) 備齊上述文件後，以E-mail寄送或紙本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資訊如下：

1. E-mail 申請：

(1) 主旨：【客庄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申請項目/申請企業全銜】

(2) 收件者：digihakka@gmail.com

2. 紙本申請：

(1) 請將全數文件依序放置於一信封套內並密封，封套上署名「客庄雲世代計畫團隊」收

(2) 寄送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之3

(二) 各輔導項目原則擇一申請，若需同時申請數位工具及數位支付者，請先來電告知。聯絡資訊：(02) 2366-0812#126戴小姐、#249謝小姐

參、資格審查：

由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審核申請資格及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件，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申請企業補件，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申請企業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內 以 E-mail 或紙本郵寄方式完成補件，逾期概不受理。

肆、輔導作業：

一、獲核定「客庄小微企業專屬數位優化方案」輔導之小微企業：

- (一) 核定後 15 日內，完成「數位優化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簽訂【附件 6】及「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填寫【附件 7】。
- (二) 簽約後 30 日內，配合完成相關系統安裝。（如非不可抗力之因素，若未於時限內執行者，視同放棄輔導資格）。
- (三) 須配合提供使用前、後至少 4 個月（含）以上營運相關數據資料（如營業額等），若方案期程超過 4 個月，仍需於方案使用結束後，提供完整使用數據，供客委會分析使用。
- (四) 須配合資訊服務廠商完成輔導紀錄表【附件 8-1】與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9】。

二、獲核定「數位工具」、「數位支付」輔導之小微企業：

- (一) 核定後 15 日內，完成「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填寫【附件 7】。
- (二) 於簽訂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後 30 日內，配合完成相關系統安裝。（如非不可抗力之因素，若未於時限內執行者，視同放棄輔導資格）。
- (三) 使用數位工具之受輔導企業，須配合資訊服務廠商完成輔導紀錄表【附件 8-2】。
- (四) 使用數位支付之受輔導企業，須配合資訊服務廠商完成輔導紀錄表【附件 8-3】。

伍、受輔導企業規範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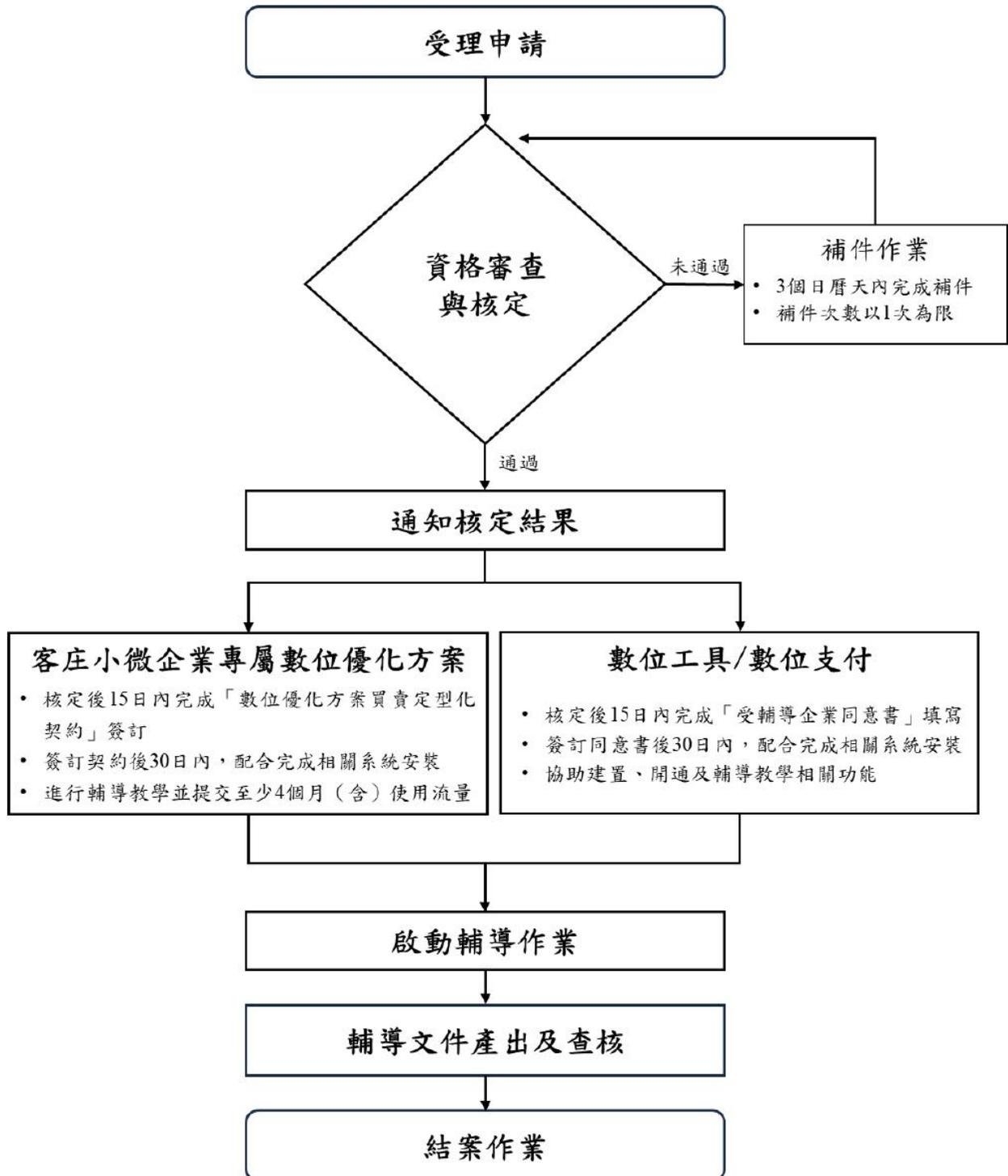
- 一、應配合本計畫方案期程完成使用作業，不得擅自中途停止使用核定之輔導項目，如遇特殊情形（如停業、歇業等），須提前告知執行單位，得按使用期間比例申請退還部分自籌款。如未提前告知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故中途停止使用者，將另酌收設備移除人工作業費。
- 二、設備移除人工作業費：核定方案費用*10%
- 三、須配合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測及後測並提交結果頁面，受測者須為公司負責人或核定之輔導項目主要使用者，且前、後測須為同一人施測。
- 四、須配合執行單位電訪或實地訪查作業，以利紀錄使用輔導項目之情形。
- 五、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客委會及執行單位得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契約規定或不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未能於本計畫輔導期限內改善者。
 - (二) 關於輔導款之運用，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 企業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四) 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輔導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 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者，或違反本輔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附件之承諾事項者，或於最近 3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1 年內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

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3年內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六) 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須知、附件、契約規定辦理。

六、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由執行單位由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客委會解釋為準。

陸、作業流程



附 件

- 附件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 附件2、小微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 附件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附件4、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 附件5、客庄小微專屬雲服務方案一覽表
- 附件6、數位優化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 附件7、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 附件8、輔導紀錄表
- 附件9、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70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件 2】小微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僅提供參閱，仍以線上填報為主）

小微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全為必填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企業統一編號：

2 行業別：

3 企業名稱：

4 企業品牌（例如店家招牌、商品品牌等）：

5 負責人姓名：_____ 先生/小姐

6 負責人職稱：

7 企業登記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8 企業營業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9 填表人姓名（同負責人免填）：

10 填表人職稱（同負責人免填）：

11 填表人聯絡電話：_____

12 填表人聯絡信箱：_____

13-1 營業地址是否坐落在客庄地區【附件 1】：是 否

13-2 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A. 請問貴企業經常雇用人數（有勞健保）？

（1）未滿 5 人 （2）5-9 人（含） （3）10 人以上

B. 貴企業近一年年營業額狀況如何？

(1) 50 萬以下 (2) 51-75 萬元 (3) 76-100 萬元 (4) 101-250 萬元

(5) 251-500 萬元 (6) 501-1,000 萬元 (7) 1,001-3,000 萬元 (8) 3,001-5,000 萬元 (9) 5,001 萬-1 億元 (10) 超過 1 億元

C. 請問貴企業主要經營者的西元出生年次為？

2002 年以後 2001-1997 年 1996-1992 年 1991-1987 年 1986-1982 年

1981-197 年 1976-1972 年 1971-1967 年 1966-1962 年 1961-1957 年

1956 年以前

D. 請問貴企業營運到目前為止約多少年？（單選）

(1) 0-5 年（新創企業）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 年以上

E.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由二代（含以上）經營者接班，掌管公司經營決策？（單選）

(1) 是，目前為二代（含以上）接班

(2) 否，目前仍是一代經營

F. 請問貴企業上下游協力（合作）廠商類型（例如：品牌企業客戶、原材料供應商、經銷商）共有幾家？

(1) 0-5 家 (2) 6-10 家 (3) 11-20 家 (4) 21-30 家 (5) 31-40 家

(6) 41-50 家 (7) 51-100 家 (8) 101 家以上

第二部分：數位工具使用程度

1 請問貴企業目前在社群經營上是否有使用下列數位工具？【複選】

(A) Facebook 粉絲專頁 是 否

粉絲專頁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人 7,001-10,000 人 10,001 人以上

(B) Line 官方帳號 (Line@) 是 否

Line 官方帳號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人 7,001-10,000 人 10,001 人以上

(C) Instagram 是 否

Instagram 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人 7,001-10,000 人 10,001 人以上

(D) YouTube 是 否

YouTube 訂閱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人 7,001-10,000 人 10,001 人以上

YouTube 影片數

0-5 支 6-10 支 11-30 支 31-100 支 101 支 以上

2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形象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EDM 線上直播 Google 我的商家 部落格 (Blog)

企業網站 (官網) 自建品牌 APP 運用現有 APP 關鍵字廣告

其他_____ 社群廣告 (FB) Line 熱點 皆無使用

2-1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行銷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週使用 1-3 日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皆無使用

3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企業經營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Excel 或 Google 表單 數位點餐系統 自助結帳機 數位取號機 行動支付 POS

線上銷售 商品識別系統（條碼） 雲端儲存空間 線上預約系統 外送平臺

薪資管理系統 財務會計系統 庫存管理系統 線上培訓系統 人事系統

統計分析系統 Google Analytics 企業資源規劃（ERP） 直播/團購訂單管理系統

其他_____ 皆無使用

3-1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營運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週使用 1-3 日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皆無使用

4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經營顧客、顧客互動及顧客協作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會員系統 數位集點卡 電子優惠券 社群串流分析工具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 客服機器人 顧客數據平臺（CDP）

Line@官方帳號 其他_____ 皆無使用

4-1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顧客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週使用 1-3 日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皆無使用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客家委員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之輔導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E-MAIL、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四、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五、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份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會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六、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七、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輔導案窗口：02-2366-0812#126 戴小姐、#249 謝小姐，或 E-mail：weifly_tai@nasme.org.tw、miruna_hsieh@nasme.org.tw，將盡速為您處理。

【附件 4】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企業名稱		編號 (勿填)	
公司登記地址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產品		統一編號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宿 <input type="checkbox"/> 遊 <input type="checkbox"/> 購 <input type="checkbox"/>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員工人數
申請輔導項目 請參閱 【附件 5】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優化方案，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工具，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支付，輔導項目：_____		
負責人		年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p>一、本企業已清楚「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輔導申請須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企業有意願與資訊服務廠商完成本須知輔導項目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p> <p>三、本企業已具實體經營之場所、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p> <p>四、本企業已清楚計畫執行單位依權責可要求補件或退回此申請。</p> <p>五、本企業同意由資訊服務廠商提出可佐證其與本企業契約關係、輔導項目產出之相關數據等資料予客委會及計畫執行單位，並同意客委會及計畫執行單位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六、本企業知悉客委會及計畫執行單位可能隨時就輔導區域公告調整之，本企業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企業之權益者，本企業不予追究。</p> <p>七、本企業負責人同意客委會及計畫執行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並於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事項請參閱【附件 3】。</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納衍生人工作業費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企業名稱：</p> <p>統一編號：</p> <p>負責人簽名：</p> <p>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 5】客庄小微專屬雲服務方案一覽表

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客庄小微專屬雲服務方案一覽表】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營運管理系統	(1)	M2~M3	<p>【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Lale 辦公</p> <p>1.排定會議自動通知、紀錄線上化待辦事項管理</p> <p>2.專案建立與紀錄執行進度</p> <p>3.電子簽核，自行規劃表單內容、新增表單、流程審核</p>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行銷推廣系統	(2)	M1~M2	<p>【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Lale 電商雲</p> <p>1.建立品牌電商平台，開通第三方金流，銷售產品</p> <p>2.客服系統，即時回應客服問題</p> <p>3.私域營運工具，經營消費者回購</p>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3)	M1~M2	<p>【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Lale 快報</p> <p>1.品牌電子報發佈工具</p> <p>2.電腦/手機都可編輯，多模版文章</p> <p>3.系統 SEO 基礎建設</p> <p>4.一鍵分享電子報至各大社群平台</p>	NT\$ 1,1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4)	M1~M2	<p>【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Lale 廣客</p> <p>1.品牌 EDM 及問卷調查發佈工具</p> <p>2.手機拖拉就能設計表單內容</p>	NT\$ 1,5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行銷推廣系統			3.透過社群、簡訊、email 發佈 EDM 及問卷 4.微型客戶 CRM 管理系統	
	(5)	M1~M2	【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le 名帖 1.個人形象電子名片客製工具 2.整合個人聯繫資訊、圖文介紹、youtube 影音、社群帳號 3.一鍵分享電子名片至各大社群平台	NT\$ 1,1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6)	M1~M2	【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le 行銷雲 1.建立官網更新品牌最新消息，觸及精準高價值用戶 2.產品 EDM 及問卷調查發佈工具，經營 CRM 3.行銷活動發佈系統，掃碼簽到、群組互動及抽獎功能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7)	M1~M2	【優肯數位媒體有限公司】 優肯嚴選 LINE 熱點 1.線上建立商店 2.分群訊息推播行銷 3.紀錄會員每次消費狀況 4.折扣碼優惠活動設定 5.自訂物流與運費	NT\$ 5,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8)	M1~M2	【亞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商經營拓客方案 1.優惠券系統 2.電商熟客經營系統 3.Line notify 免費通知服務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行銷推廣系統	(9)	M1~M2	【亞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e 會員經營拓客方案 1.數位店卡導流 2.優惠券系統 3.Line@銷售網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10)	M1~M2	【亞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化體驗拓客解決方案 1.外帶點餐 2.LINE@ 客服機器人 3.Line notify 免費通知服務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11)	M1~M2	【亞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客引流訂位點餐系統 1.數位店卡導流 2.線上訂位/訂餐 3.Line notify 免費通知服務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12)	M1~M2	【亞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客降本增收系統 1.優化店家地圖 2.掃碼點餐 3.Line notify 免費通知服務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雲端智慧系統	(13)	M1~M2	【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 FlowBot 服務機器人 1.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應用 2. 具有監督系統運作情況、系統錯誤回報、系統上線/開啟通知、控制 Edge 與 IoT 裝置	NT \$6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2 個月)
	(14)	M1~M2	【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 jBoard 智慧導覽系統 1. 提供數位看板、企業電視台、企業戰情室	NT \$6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2 個月)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2.具有多元導覽模式，將數據可視化並可互動，利於評估企業狀態	
雲端 POS 系統	(15)	M1~M2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享團購系統 1.社群訂單自動連結平台 2.團友管理，精準掌握顧客消費資訊	NT \$36,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16)	M1~M2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輕量版 1.網頁式平台、線上開立發票 2.降低發票管理成本，提升稅務效率	NT\$6,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17)	M1~M2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享訂線上點餐系統 1.提供顧客線上點餐連結，讓店家輕鬆接單，無需同時接電話還要服務現場顧客 2.提供 QR code 掃描免排隊，提高點餐效率	NT\$12,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18)	M1~M2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 POS 及銷貨模組 1.支援前/後台結帳模式 2.支援信用卡、LINE pay 等 3.銷售報表，輕鬆掌握每日營銷狀況	NT\$28,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19)	M1~M2	【優肯數位媒體有限公司】 O2O 商城開店平台 1.平台功能模組化 2.點單、接單和結帳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贈送 8 個月)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雲端 POS 系統			3.支援行動支付 4.簡易帳務管理 5.開立電子發票(1,000張/月)	
	(20)	M1~M2	【優肯數位媒體有限公司】 桌邊點餐系統 1.線上點餐服務 2.桌邊點餐服務 3.零售選物 4.行動支付功能	NT\$ 12,5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21)	M1~M2	【台灣好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好農商城 1.線上客戶管理 2.廣告增值服務 3.會員行銷	NT\$ 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8 個月)
	(22)	M1~M2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POS 專業版 1.帳務、出勤管理 2.圖像桌況樓面管理 3.雲端報表 4.支援多種行動支付(信用卡、 LINE PAY、街口、悠遊付) 5.整合雙外送平台(UberEats、 Foodpanda) 訂單	NT \$24,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2 個月)
	(23)	M2~M3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POS 1.支援信用卡、LINE PAY 等多 種行動支付 2.查看即時銷售報表 3. mStore 櫃台或廚房接單 4. mStore 可接雙外送平台	NT\$30,0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2 個月)

類別	序	適合數位等級	方案內容	價格/合約期程
雲端 POS 系統			(UberEats、Foodpanda) 訂單 5. 訂單可與 POS 串接	
	(24)	M2~M3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快一點 LINE@點餐+掃碼點餐 1.線上/掃碼點餐 2.獨立 LINE@ 官方帳號 3.支援信用卡、LINE PAY 多種 行動支付 4.訂單可與 POS 串接 5.支援串接即時物流	NT\$13,500/4 個月 (合約期程 4 個月， 贈送 2 個月)
數位工具 (擇一)		方案內容		
Google Maps	(1)	帳號建置、Google Maps 設置等設定。		
FaceBook	(2)	粉絲專頁建置、發佈限時動態、貼文、預約服務等設定。		
LINE@	(3)	LINE@官方帳號建立、訊息發佈、集點卡設置等設定。		
其他數位工具	(4)	如 LINE 熱點或其他數位工具建置、設定等。		
數位支付 (擇一)		方案內容		
臺灣 Pay	(1)	協助申辦數位支付並完成開通，開通完成後將與業者說明使用方式，或其他數位支付使用輔導。		
街口支付	(2)			
Line Pay	(3)			
其他數位支付	(4)			

※本輔導項目各系統採租賃制

【附件 6】數位優化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數位優化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p>(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p>	
<p>(申請數位優化方案企業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茲承辦客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客委會」)「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乙方向甲方採購之雲端解決方案 (以下簡稱「方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p>	
第1條	<p>【方案內容】</p> <p>一、方案名稱：</p> <p>二、適用對象：依客委會「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輔導申請須知申請，經審核通過取得受輔導資格之客庄小微企業。</p> <p>三、方案費用：總額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_____；補助款：_____)。</p> <p>四、方案期程：_____個月。</p>
第2條	<p>【雙方義務】</p> <p>一、甲方義務</p> <p>(一) 於<u>簽約後 30 日內完成方案系統安裝</u>，協助乙方開始使用。</p> <p>(二) 提供乙方於使用方案期間相關諮詢及維運。</p> <p>(三) 配合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及客委會取得乙方使用前及使用後至少 4 個月 (含) 以上營運相關數據資料 (如營業額等)，若擇定方案期程超過 4 個月部分，應於方案使用結束後，提供乙方完整使用營運數據予執行單位及客委會作為本計畫分析使用。</p> <p>(四) 本計畫輔導款編列採實報實銷，且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所有憑證開立日期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動支者。</p> <p>(五) 不得與乙方私下修改雲端方案內容，或將輔導經費移作他用，違反者，客委會得要求返回輔導款。</p> <p>二、乙方義務</p> <p>(一) 依核定輔導方案，於簽約後 30 日內配合甲方完成方案系統安裝。</p> <p>(二) 應配合方案期程完成使用作業，不得擅自中途停止使用核定輔導項目，如遇特殊情形 (如歇業)，須提前告知執行單位，得按使用期間比例申請退還部分自籌款。如未提前告知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故中途停止使用者，將另酌收設備移除人工作業費。</p> <p>(三) 應配合甲方提供使用前及使用後至少 4 個月 (含) 以上營運相關數據資料 (如營業額等)，若使用方案期程超過 4 個月部分，仍應於方案使用結束後，提供甲方、執行單位及客委會作為本計畫分析使用。</p>

第3條	<p>【資料取用與提供】</p> <p>一、 乙方同意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委由甲方提供予執行單位，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p> <p>二、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保有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p> <p>（一）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p> <p>（二）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p> <p>（三）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甲方提供之方案內容為準。</p>
第4條	<p>【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p> <p>一、 甲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p> <p>二、 甲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制定並落實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第5條	<p>【損害賠償】</p> <p>一、 甲、乙雙方任一方於本計畫上有資料偽造、資格冒用、工商憑證盜用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情形，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違約方應對受損失一方申請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本計畫執行單位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執行單位不負賠償責任。</p>
第6條	本契約如需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且經客委會核可，以書面修改之。
第7條	本契約所規定甲方之權利，於甲方怠於行使時，甲方同意客委會得依民法規定以自己名義代為行使其權利。
第8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輔導申請須知、附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時，以本計畫輔導申請須知規定為準。
第9條	本契約履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0條	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甲方、乙方各執正本1份；執行單位執副本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7】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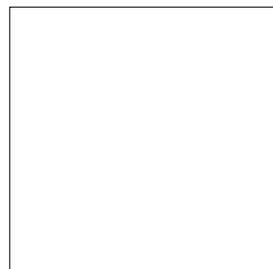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承辦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與輔導。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執行單位安排之輔導，且瞭解資訊服務廠商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二、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三、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 四、本企業同意遵守本計畫【輔導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企業已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9】執行成果報告

113 年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企業名稱					編號 (勿填)	
公司登記地址					設立日期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宿 <input type="checkbox"/> 遊 <input type="checkbox"/> 購 <input type="checkbox"/>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主要商品/服務						
負責人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方案						
資訊服務廠商						
啟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業數據調查		啟用前	啟用後			
		1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營業額					
	來客數 (訂單數)					
	平均客單價					
	現金支付 交易額					
	數位支付 交易額					
員工人數						
輔導前後數位能力之差異	輔導前：M_____ 輔導後：M_____					
受輔導單位用印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